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

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動訓練中心 108 年 5 月 1 日心競字第 1080002577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2 月 13 日心競字第 108000098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爭取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球比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條件：本國籍者須具國家(A)級網球教練證；外國籍者須具歷屆奧運網球教練證明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1. 組團委員會僅給予教練名額一名時，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：

(1) 男女選手單雙打 ATP、WTA 排名同時評比，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(2) 若男女選手單雙打 ATP、WTA 排名同時評比相同時，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2. 如男子、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兩名時，以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，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：

(1) 男 / 女子選手同時取得單打、雙打不同資格者，單雙打 ATP/WTA 排名同時評比，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[註 1]

(2) 若單雙打 ATP/WTA 排名同時評比相同時，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[註 2]

[註 1]：根據奧會頒布的網球參賽辦法，若按 6 月 18 日公布名單，單打有取得資格之選手，雙打有取得資格之選手，其中一名雙打選手為世界雙打 ATP/WTA 排名前十名者，則以單雙打 ATP/WTA 排名最高者提出之教練優先遴選。

[註 2]：根據奧會頒布的網球參賽辦法，若按 6 月 18 日公布名單，單打有取得資格之選手，雙打有取得資格的組合，其中一人為單打取得資格之選手，另外一人為雙打排名者入選時，但並非世界 ATP/WTA 雙打前十名者，則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[註 3]：若按 6 月 18 日公布名單，只有單打選手入選，則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[註 4]：若按 6 月 18 日公布之名單，只有雙打選手入選時，則以雙打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[註 5]：若第一階段，單雙打都沒有選手入選。第二階段，由 ITF 公布之外卡名單入選者。以單雙打同時入選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(表示同時參加兩個項目)；若單雙打入選者名單，分別為不同者，則比較單打入選者之單打排名、雙打兩人之個別的雙打排名，由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[註 6]：若第一階段，單雙打都沒有選手入選。第二階段，由 ITF 公布之外卡名單入選者。只有單打項目獲得外卡時，

則以單打項目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[註 7]: 若第一階段, 單雙打都沒有選手入選。第二階段, 由 ITF 公布之外卡名單入選者。只有雙打項目獲得外卡時, 則以雙打兩位選手, 個別之雙打世界排名, 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3. 如僅男子或女子選手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兩名時, 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:
 - (1) 男子或女子選手取得單打、雙打不同資格者, 單雙打 ATP、WTA 排名同時評比, 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為第一優先遴選。
 - (2) 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為第二優先遴選。
4. 如男子、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三名時, 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:
 - (1) 以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優先原則, 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:
 - i. 男 / 女子選手取得單打、雙打不同資格者, 單雙打 ATP/WTA 排名同時評比, 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 - ii. 若單雙打 ATP/WTA 排名同時評比相同時, 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→根據第 2 條【如男子、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兩名時, 以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】的遴選順序及方式
 - (2) 第三名教練的產生, 則以男女 ATP、WTA 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為第三優先遴選
5. 前開教練人選以提名選手直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為優先遴選。
被邀請而成為雙打搭檔之選手或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後因國際網總公告尚有缺額而遞補進單、雙打之選手提出之教練名單為次要遴選, 需待直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選手提名教練名單遴選尚有缺額時, 始得依據遴選方式列入。
6. 教練遴選如有特殊狀況, 得經本計畫選訓小組討論通過後, 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。

四、選手選拔:

最終參賽名單以 ATP 與 WTA 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佈之單、雙打世界排名為依據, 並以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確認提名名單為主。(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奧運資格辦法)

六、附則: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 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, 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, 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, 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